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OFFICIAL RECORD OF PROCEEDINGS

2006 年 5 月 18 日星期四
Thursday, 18 May 2006

下午 3 時正會議開始
The Council met at Three o'clock

出席議員：

MEMBERS PRESENT: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G.B.S., J.P.

THE PRESIDENT

THE HONOURABLE MRS RITA FAN HSU LAI-TAI, G.B.S., J.P.

田北俊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JAMES TIEN PEI-CHUN, G.B.S., J.P.

何俊仁議員

THE HONOURABLE ALBERT HO CHUN-YAN

何鍾泰議員，S.B.ST.J., J.P.

IR DR THE HONOURABLE RAYMOND HO CHUNG-TAI, S.B.ST.J., J.P.

李卓人議員

THE HONOURABLE LEE CHEUK-YAN

李柱銘議員，S.C., J.P.

THE HONOURABLE MARTIN LEE CHU-MING, S.C., J.P.

李國寶議員，G.B.S., J.P.

DR THE HONOURABLE DAVID LI KWOK-PO, G.B.S., J.P.

李華明議員，J.P.

THE HONOURABLE FRED LI WAH-MING, J.P.

呂明華議員，S.B.S., J.P.

DR THE HONOURABLE LUI MING-WAH, S.B.S., J.P.

吳靄儀議員

THE HONOURABLE MARGARET NG

周梁淑怡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MRS SELINA CHOW LIANG SHUK-YEE, G.B.S., J.P.

涂謹申議員

THE HONOURABLE JAMES TO KUN-SUN

張文光議員

THE HONOURABLE CHEUNG MAN-KWONG

陳婉嫻議員，J.P.

THE HONOURABLE CHAN YUEN-HAN, J.P.

陳智思議員，J.P.

THE HONOURABLE BERNARD CHAN, J.P.

陳鑑林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CHAN KAM-LAM, S.B.S., J.P.

梁劉柔芬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MRS SOPHIE LEUNG LAU YAU-FUN, S.B.S., J.P.

梁耀忠議員

THE HONOURABLE LEUNG YIU-CHUNG

單仲偕議員，J.P.

THE HONOURABLE SIN CHUNG-KAI, J.P.

黃宜弘議員，G.B.S.

DR THE HONOURABLE PHILIP WONG YU-HONG, G.B.S.

黃容根議員，J.P.

THE HONOURABLE WONG YUNG-KAN, J.P.

曾鈺成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JASPER TSANG YOK-SING, G.B.S., J.P.

楊孝華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HOWARD YOUNG, S.B.S., J.P.

楊森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YEUNG SUM

劉千石議員，J.P.

THE HONOURABLE LAU CHIN-SHEK, J.P.

劉江華議員，J.P.

THE HONOURABLE LAU KONG-WAH, J.P.

劉皇發議員，G.B.M., G.B.S., J.P.

THE HONOURABLE LAU WONG-FAT, G.B.M., G.B.S., J.P.

劉健儀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MIRIAM LAU KIN-YEE, G.B.S., J.P.

劉慧卿議員，J.P.

THE HONOURABLE EMILY LAU WAI-HING, J.P.

蔡素玉議員，J.P.

THE HONOURABLE CHOY SO-YUK, J.P.

鄭家富議員

THE HONOURABLE ANDREW CHENG KAR-FOO

譚耀宗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TAM YIU-CHUNG, G.B.S., J.P.

石禮謙議員，J.P.

THE HONOURABLE ABRAHAM SHEK LAI-HIM, J.P.

李鳳英議員，B.B.S., J.P.

THE HONOURABLE LI FUNG-YING, B.B.S., J.P.

張宇人議員，J.P.

THE HONOURABLE TOMMY CHEUNG YU-YAN, J.P.

陳偉業議員

THE HONOURABLE ALBERT CHAN WAI-YIP

馮檢基議員，J.P.

THE HONOURABLE FREDERICK FUNG KIN-KEE, J.P.

余若薇議員，S.C., J.P.

THE HONOURABLE AUDREY EU YUET-MEE, S.C., J.P.

方剛議員，J.P.

THE HONOURABLE VINCENT FANG KANG, J.P.

王國興議員，M.H.

THE HONOURABLE WONG KWOK-HING, M.H.

李永達議員

THE HONOURABLE LEE WING-TAT

李國麟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JOSEPH LEE KOK-LONG

林偉強議員，B.B.S., J.P.

THE HONOURABLE DANIEL LAM WAI-KEUNG, B.B.S., J.P.

林健鋒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JEFFREY LAM KIN-FUNG, S.B.S., J.P.

梁君彥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ANDREW LEUNG KWAN-YUEN, S.B.S., J.P.

梁家傑議員，S.C.

THE HONOURABLE ALAN LEONG KAH-KIT, S.C.

郭家麒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KWOK KA-KI

張超雄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FERNANDO CHEUNG CHIU-HUNG

張學明議員， S.B.S., J.P.

THE HONOURABLE CHEUNG HOK-MING, S.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THE HONOURABLE WONG TING-KWONG, B.B.S.

湯家驊議員， S.C.

THE HONOURABLE RONNY TONG KA-WAH, S.C.

詹培忠議員

THE HONOURABLE CHIM PUI-CHUNG

劉秀成議員， S.B.S., J.P.

THE HONOURABLE PATRICK LAU SAU-SHING, S.B.S., J.P.

鄭經翰議員

THE HONOURABLE ALBERT JINGHAN CHENG

鄭志堅議員

THE HONOURABLE KWONG CHI-KIN

譚香文議員

THE HONOURABLE TAM HEUNG-MAN

缺席議員：

MEMBERS ABSENT:

霍震霆議員， G.B.S., J.P.

THE HONOURABLE TIMOTHY FOK TSUN-TING, G.B.S., J.P.

李國英議員， M.H.

THE HONOURABLE LI KWOK-YING, M.H.

馬力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MA LIK, G.B.S., J.P.

梁國雄議員

THE HONOURABLE LEUNG KWOK-HUNG

出席政府官員：

PUBLIC OFFICERS ATTENDING:

政務司司長許仕仁先生，G.B.S., J.P.

THE HONOURABLE RAFAEL HUI SI-YAN, G.B.S., J.P.

THE CHIEF SECRETARY FOR ADMINISTRATION

財政司司長唐英年先生，G.B.S., J.P.

THE HONOURABLE HENRY TANG YING-YEN, G.B.S., J.P.

THE FINANCIAL SECRETARY

律政司司長黃仁龍先生，S.C., J.P.

THE HONOURABLE WONG YAN-LUNG, S.C., J.P.

THE SECRETARY FOR JUSTICE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孫明揚先生，G.B.S., J.P.

THE HONOURABLE MICHAEL SUEN MING-YEUNG, G.B.S., J.P.

SECRETARY FOR HOUSING, PLANNING AND LANDS

教育統籌局局長李國章教授，G.B.S., J.P.

PROF THE HONOURABLE ARTHUR LI KWOK-CHEUNG, G.B.S., J.P.

SECRETARY FOR EDUCATION AND MANPOWER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葉澍堃先生，G.B.S., J.P.

THE HONOURABLE STEPHEN IP SHU-KWAN, G.B.S., J.P.

SECRETARY FOR 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LABOUR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馬時亨先生，J.P.

THE HONOURABLE FREDERICK MA SI-HANG, J.P.

SECRETARY FOR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政制事務局局長林瑞麟先生，J.P.

**THE HONOURABLE STEPHEN LAM SUI-LUNG, J.P.
SECRETARY FOR CONSTITUTIONAL AFFAIRS**

保安局局長李少光先生，I.D.S.M., J.P.

**THE HONOURABLE AMBROSE LEE SIU-KWONG, I.D.S.M., J.P.
SECRETARY FOR SECURITY**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周一嶽醫生，S.B.S., J.P.

**DR THE HONOURABLE YORK CHOW YAT-NGOK, S.B.S., J.P.
SECRETARY FOR HEALTH, WELFARE AND FOOD**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俞宗怡女士，G.B.S., J.P.

**THE HONOURABLE DENISE YUE CHUNG-YEE, G.B.S., J.P.
SECRETARY FOR THE CIVIL SERVICE**

中央政策組首席顧問劉兆佳先生，J.P.

**PROF LAU SIU-KAI, J.P.
HEAD, CENTRAL POLICY UNIT**

列席秘書：

CLERK IN ATTENDANCE:

秘書長馮載祥先生，J.P.

MR RICKY FUNG CHOI-CHEUNG, J.P., SECRETARY GENERAL

行政長官曾蔭權先生依據《議事規則》第 8 條的規定出席會議，向立法會發言，並接受質詢。

PURSUANT TO RULE 8 OF THE RULES OF PROCEDURE, THE CHIEF EXECUTIVE, THE HONOURABLE DONALD TSANG YAM-KUEN, ATTENDED TO ADDRESS THE COUNCIL AND TO RECEIVE QUESTIONS.

主席：請各位議員繼續站立，待行政長官進入會議廳。

主席：行政長官會先向本會發言。

行政長官：主席女士，多謝你給我機會再次與議員見面，特別今天是一個春光明媚、藍天白雲的下午……麥克風不見了……這個也可以吧……在回答議員提問之前，我想先說一說香港經濟發展的問題，特別是保持香港的經濟發展，我認為這是特區政府和市民最關心的課題。

現在，香港的整體經濟已在復甦當中，進入多年來的最佳狀態。在比較寬裕的境況下，我們應該面向未來為市民謀福祉，關注香港的持續競爭能力，積極籌劃長遠的發展。香港是一個高度開放的經濟體，一定要結合外部經濟變化和自己的調節能力，以應付經濟全球化、區域一體化，以及內地高速發展所帶來的機遇和挑戰。

國家自改革開放以來，現代化建設取得巨大成就，成為經濟全球化當中日益重要的因素。在過去長達四分之一個世紀裏，中國的 GDP 平均每年增長 9%；在 1978 至 2005 年期間，貧困人口減少了 2.2 億人，被通稱為世界經濟奇蹟。

國家今年開始實施“十一五規劃綱要”（“規劃綱要”），宏觀經濟將保持平穩之中較快發展，預期 GDP 每年平均增長 7.5%，到 2010 年，會達到 26.1 萬億元人民幣，即大約 32,000 億美元，這總量可使中國成為全世界第三的經濟體。中國進出口總額去年達 14,000 億美元，預期到 2010 年，將增加至 27,000 億美元。現在，世界上很少人會懷疑中國在今後 5 年能否實現這增長速度，實情是，這速度已比較保守；所以，內地保持增長的勢頭是毋庸置疑的。同時，規劃綱要又提出了今後國家發展的新模式、新目標和任務，內地將明顯出現不同於過去二十多年我們已經熟悉的環境，新的局面將會誕生。

我於 3 月底來立法會出席上一次的答問會時，多位議員就着規劃綱要對香港的影響提問。我們接着在策略發展委員會（“策發會”）裏討論這問題，當中也涉及規劃綱要的內容。我們高度重視規劃綱要的理念和內容，在去年的文件編製過程中，香港特區政府亦向中央提供了意見。我在過去多個星期，在財政預算案後，曾反覆思量，感覺到整個規劃綱要的體現可能會對香港現有的經濟發展軌道和策略產生相當巨大的影響，所以，我覺得要重新衡量我們對規劃綱要的跟進工作。

第一，在規劃綱要中，表明將會完善現時有管理的浮動匯率制度，逐步實現人民幣資本項目可兌換。同時，內地的金融企業，包括銀行、保險公司等，均會推出綜合改革，並且積極發展股票、債券等資本市場。內地經濟在“十一五規劃”期間會保持較快增長，自然會涉及大量資金營運，提供許多融資機會。現時，人民幣在世界上的影響力與日俱增。國家外匯儲備有七千多億美元。國際上更重視中國的金融業務，這是一個競爭十分激烈的新領域。

第二，中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的過渡期今年基本上將會結束。“十一五規劃”更強調立足於擴大國內需求所推動的發展，尤其擴大消費需求，為此，將要改善政策，完善國內的消費環境。逐漸富裕的內地市場對各種產品和服務越來越感到有吸引力，13 億人口的龐大市場潛力接着便會顯現出來。

第三，規劃綱要強調要轉變經濟增長方式，由先前主要靠增加投入帶動增長，改變為注重效率，更多依靠科技進步和自主創新，推動產業優化升級，同時加快服務業的增長。所以，“十一五規劃”標誌了內地發展的一個新起點、技術水平和整體競爭能力。

第四，規劃綱要訂出了約束性的指標，要求節約資源和保護環境，轉入可持續發展的軌道。環境污染是不分界線的，香港社會及各界近期十分關注環保問題。我很高興看到，我們鄰近的廣東省已根據全國發展規劃，制訂了省一級的規劃綱要，提出建構“綠色廣東”，訂明在 2008 年以前完成全省 12.5 萬千瓦以上火力發電廠的脫硫治理，同時加強車輛尾氣的污染治理，提高排放標準。根據這些約束性的指標，到 2010 年，廣東省的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將減少 10%。

第五，“十一五規劃”期間促進區域協調發展，將努力健全機制，促進不同發展水平的東部、中部、西部的良性互動。規劃綱要提出，珠江三角洲、長江三角洲和京津冀形成的城市羣，要加強分工協作和優勢互補，增強每個區域的競爭力，繼續發揮對廣大地區的帶動和輻射作用。同時繼續發揮經濟特區、上海浦東新區、天津濱海新區和海峽兩岸地區的功能。規劃綱要突破了現時行政界線局限的目光，體現了全局發展的新思維。

香港輿論也注意到，這一個新的 5 年規劃綱要，特別論述了香港的功能定位和與內地的相互作用，說明“加強內地和港澳在基礎設施建設、產業發展、資源利用、環境保護等方面的合作”，以及“支持香港發展金融、物流、旅遊、資訊等服務業，保持香港國際金融、貿易、航運等中心的地位”。規劃綱要表明了中央對香港在國家發展過程中的重要角色的肯定。

規劃綱要雖然明確了香港的優勢地位，但我們看到，香港多年來形成的主要數個中心地位，隨着中國內地的崛起，以及經濟全球化大勢的推進，我們實際上面對着強大的競爭壓力，不進則退。例如香港是中國面向國際的金融中心，我們具有跟國家和世界上其他國際金融中心不同的特點：我們國家的貨幣還未能自由兌換，而港幣則可以自由兌換。香港在這方面便明顯有別於紐約、倫敦或東京。

在人民幣加強與國際接軌的過程中，香港面對很多新的、大的機遇，而且我們亦具有獨特的條件，以我們的完善制度、設施和齊備的融資服務，也應當可為國家承擔更多的責任。我們已經開始一系列的人民幣服務行業，並且會繼續深化。但是，人民幣走向世界的大趨勢是肯定的。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進一步提升，也肯定了我們與人民幣的這個漫長過程是須緊密配合的，以香港的制度、知識和專長，在維護國家金融安全下促進人民幣國際化。今後，我們如何部署在這裏擴大人民幣業務呢？作為有效管理風險的場所，我們如何設計相關的衍生金融產品呢？我們從運作中積累的有益經驗，應如何使用、發放呢？這些均是我們要深入探索的。

又例如香港作為國際貿易中心，多年來發揮中介角色，連接內地產區和海外市場，營運得十分成功。“十一五規劃”期間執行擴大內需的戰略方針，內地消費市場對我們的重要性肯定會上升。我們與內地有 **CEPA**，加上有泛珠三角區域合作的機制，讓我們的商品和服務可以在這廣闊的地域取得較有利的位置。可是，我們能否適應內地市場以增強競爭能力？特別在 **CEPA** 效應和 **WTO** 過渡期完結期間，我們能否保持高度競爭力？內地有大批港資企業，習慣於過去“大進大出”的營運方式，面對產業優化升級的壓力、環保與節能方面的制約，以及加強自主創新的要求，今後，我們能否克服這些挑戰呢？至於香港具有優勢的服務業，既可以在內地找到不同的拓展空間，也將面對後發者的競爭。我們如何進一步登上高增值的階梯，維持領先的地位和享受經濟增長的成果呢？這些對我們的商貿和供應鏈管理業務均帶來了新課題。

至於香港的航運中心地位，我認為，有更迫切面對提升的必要。香港的主要貨源在內地。規劃綱要安排了多項交通設施重點工程，根據資料顯示，包括將新建鐵路 17 000 公里，公路總里程達到 230 萬公里，打通省際間的通道；並且繼續擴建多個港口，包括上海、寧波、福州，以及我們鄰近的深圳和廣州，這無疑將會帶來貨源分流的壓力。空運方面，香港國際機場無可否認具有優勢，空運貨量享有領先地位，但“十一五規劃”期間，深圳、廣州、上海、成都等機場也在擴建，我們同樣有需要研究在空運業務上與內地發揮優勢互補，促進共同發展。

至於內地“十一五規劃”注重可持續發展，制訂了節約與環保的制約性指標，要求建設“資源節約型”和“環境友好型”的社會，這跟香港是息息相關的，我們當然由衷歡迎。我們更要加強與鄰近省區緊密配合，加強策劃，投入自己的參與和努力，為香港和內地居民回復過去常見的碧水藍天。

規劃綱要已開始在全國實施，我以上提到的問題，對香港今後的長遠發展具有重大和深遠影響，而且具有緊迫性，必須早日在社會上充分討論，形成共識，並訂出方針和策略。所以，我跟財政司司長商量後，決定就規劃綱要專題召開經濟高峰會，集中我們社會中最好、最“叻”的經濟腦袋一起研究、務實地商議下一步的工作。

我準備邀請公營機構代表、企業界翹楚、經濟專家、學者、勞工專家，與我、唐司長和其他官員一起，就香港如何回應規劃綱要的有關課題進行研究討論，這些課題包括：在人民幣逐步走向自由兌換的過程中，香港如何配合發揮國際金融中心的機能？在香港與內地的兩制差異和維持分界下，如何更好促進交流、加強產業接對？香港在現有的科技基礎設施和制度優勢的基礎上，如何配合內地增強自主創新能力的挑戰？香港如何利用內地着重質量提升的發展推進自身產業的優化？在鞏固香港作為國際金融、貿易、航運中心的地位方面，我們從規劃綱要找到甚麼啟示呢？我們將會面臨甚麼具體挑戰及應採取甚麼策略呢？譬如，簡單來說，在“十一五規劃”這5年裏，國家約有4500萬農民跑向城市，他們的消費習慣、商品的需要、原材料的要求、能源不足的情況，會促使國家走向國際市場購買這些新資源，誰可扮演最好的中介角色呢？香港在這方面能否分一杯羹？能否盡更多努力呢？我希望這些問題能在經濟高峰會中探討。

我希望經濟高峰會可於今年9月前召開。會議將會以我剛才提到的各項議題為出發點，作出深入的分項討論和總結要跟進的具體事項，並且訂出負責各項跟進工作的局、部門、諮詢組織、商界組織和其他相關人士，以便編製一份目標清晰、切實可行的跟進工作策略。特區政府會透過各種有效渠道，包括中央政府及各有關部委、泛珠三角區域合作與發展論壇、粵港聯席會議，以及各省區政府，積極磋商經濟高峰會上提出的建議。經濟高峰會的工作將在明年上半年前完成。

這個集思廣益的工作會議是我跟財政司司長聯手推動的。不過，經濟高峰會與制訂施政報告及財政預算案，無論在範圍及視野上均有明顯分別。經濟高峰會將會是一個務實的專題專家會議，在制訂“行動綱要”後便會解散，它的職責亦不會跟策發會重疊。策發會的焦點是研究宏觀戰略，提出發展方向，所以，兩者在功能上是相輔相成的。

我們要坐言起行，配合內地的強勁增長勢頭，不單要取得自身發展的動力，為普羅市民謀求可持續的好日子，亦要為國家建設現代化作出獨特的貢獻。現時首要做的，是先在香港內部凝聚對未來經濟發展導向和策略的基本共識。各項具體的發展舉措，當然要立法會議員的支持才可取得成果，這是不言而喻的。

主席女士，我現在樂意回答各位的提問。

主席：共有 26 位議員輪候，希望能夠提問。議員在原本的提問獲答覆後，可以提出一項簡短的跟進，但該項跟進是限於要求行政長官就其所作出的答覆作進一步說明。

(行政長官尋找耳機)

主席：你的耳機在這裏。

李國麟議員：*行政長官，近日社區內，虐老、老人家自殺、安老院派錯藥及濫收費用等問題日趨嚴重，老人家的生活質素響起警鐘之餘，他們的尊嚴亦受到損害。請問行政長官對於安老有甚麼理念呢？你對整體安老政策有甚麼看法呢？其實，在你的施政報告中並沒有整體提及有關的方法。政府準備如何迎接現時香港人口老化對社會所帶來的各種沖擊呢？*

行政長官：這涉及數方面，首先，這是人口老化的必然過程。當然，就這問題，我們在人口政策中已提出這是必須面對的一項大挑戰。現時，策發會亦有進行討論。此外，現時在政務司司長之下，亦會對這個問題作出跟進。

人口老化的過程是無可避免的，當然，我們投放於老人家的資源是每年遞增的。這方面的改善並非單純由政府作出，現時所有有關部門及政策局，加上立法會內的專業人士，如果認為我們在哪方面要更努力，希望他們能提出建議，讓我們可制訂長遠的方案。當然，我們現時已有安老事務委員會和各個現時既定的委員會，就這些問題進行研究。我們一定要等這些專家告知我們其認為短期方針應怎樣做和中期要怎樣做。我們是這樣處理的。

這是長遠的問題，不可以突然間一次過說盡所有要做的事。不過，我很希望能夠跟立法會的同事及學者，透過人口政策找來一條新出路。

李國麟議員：行政長官，我想清楚知道你本身對於安老的理念是甚麼呢？

行政長官：我現在亦已走向老的年齡，與這事當然有切身關係，與全香港人也有切身關係。無可否認，我一定要重視這件事，而且會越來越重視。在面對每年的資源分配方面，我們特別關注在老人家方面應該投放多少，這是要處理的重要事項。

我相信，現時要面對的是香港的競爭力問題，一方面是要看看如何利用現時在香港土生土長的人，並加入新的資源，即進口的勞工及在新入境政策下產生的新勞動力。此外，更希望老人家，特別是健康的老人家，能繼續運用他們的經濟活力。另一方面，對於一些需要扶持、需要照顧的老人家，我們會研究如何在設施和政策方面，跟他們更配合，這是現代社會必然經過及必須做的工夫。我對有關問題的看法是正面和積極的。

李柱銘議員：特首，希望你不要介意我把你從一個非常樂觀的國家好景象，帶回到我們這個小小的特別行政區，並容許我向你提出一個很現實的民生問題，那便是用電價。

現時香港市民所付的電費之昂貴，據我所知，應是全東南亞城市中排行第二位的。主席和我的選民，即香港島的選民，無論是柴灣的“順嫂”或食肆的“阿叔”，他們所付的電費較九龍區（例如加多利山）的富豪約多出30%。未知政府有何計劃引進一個開放的電力市場，讓市民可以支付較少電費，並使香港、九龍和新界市民所支付的電費劃一呢？

行政長官：據我所知，有關開放電力市場的問題，我們已進行過兩回諮詢。現時的諮詢文件特別說明了我們在電力公司下次管制計劃內所需的基本條件，當中亦提到引入外來電力的供應，這方面也有提到。當然，電費是整體家庭開支的一部分，我們不能單看電費是多少，還要計算其在家庭開支中所佔的比例是多少。如果就這方面進行認真的研究，香港的比例其實並不較其他亞洲地區為遜色。我並非不明白電費是每個家庭的重要負擔，作為政府，

我們是有責任盡量把這些基本開支降至最低為止。我很希望在現時的諮詢工作完結前，能夠在這方面作出較具體的計劃，令香港市場第一，更具競爭力；第二，在生產電力時，不會造成負面的影響，例如環境污染及空氣污染等問題。我很希望經過今次檢討後，整體市民在電費方面的差價，可以有理順的機會。

李柱銘議員：特首，政府是否預備付出大概 21 億元，在香港及九龍實行一個全面聯網？如果不是，也許政府總部遷往九龍便可以節省很多電費。

行政長官：我相信有關的聯網計劃，我們一直也在進行商議，亦鼓勵兩間電力公司（“兩電”）在這方面進行正面積極的工作。此外，就這方面，並非單純是政府做與不做或應否運用納稅人的錢的問題，特別是投資在這個項目，要使兩電聯網，要克服兩電所說有關電力方面的技術問題，以及它們本身的市場問題。我相信，這並非單純是政府把納稅人的錢投資到那裏，基本的責任是在兩電。首先，我如果想把政府總部搬往九龍，我也不知道立法會是否願意跟我一起搬到那裏。我們既然這麼親密，怎能夠只是我們搬往九龍而讓你們留在香港呢？（眾笑）或讓高等法院也留在香港呢？我們曾討論這個問題，對不起，我們三權是一定不能分開的。（眾笑）所以，如果我們不解決這個問題，現在說搬往九龍便相當困難，但我亦很開心知道民建聯的意見，現時民主黨也認為有考慮的價值了。（眾笑）

石禮謙議員：主席，我想跟進李國麟議員提出的問題。剛才是一位年輕人問有關老人家的問題，現時則是一位老人家問有關老人家的問題，主席，是關於老人問題。（眾笑）

特首剛才非常清楚解釋如何長遠地解決老人問題。我想請問特首，現時香港經濟已經復甦，各方面的發展均很理想，但有一羣老人家和殘疾人士卻往往享受不到現時經濟復甦的成果——主席，因為有一羣領取綜援的老人家和殘疾人士，被削減了在過去數年所領取的綜援金。我們的經濟現時已經復甦，而盈餘亦超出了我們的預算，我想請問特首，他在任內會否考慮讓這羣人所領取的綜援金恢復到 1998 年的水平呢？這是第一點。第二，如果他這樣做，這與他連任是無關的（眾笑），主席，這只表現出他對待老人家和社會的殘疾人士的關懷而已。

行政長官：有關綜援和金錢補貼等各項安排，每次調整也帶來很多爭論。對上一次向下調整，是因為整體開支和國家全民收入下降而作出的，這是相當痛苦的事，我是知道的。但是，我們要記住，現時雖然經濟復甦，今年我們很幸運地有 140 億元盈餘，但不要忘記，在數年前出現赤字時，一千九百多億元一下子便不見了。換句話說，我們的開支一定要有度數，我完全同意石議員所說，如果我們真的考慮放寬任何社會福利開支，這些會是優先處理的項目。當然，不能說特首一人“話事”便成，社會上一定要有共識，在取得共識後，便由財政司司長在每年的財政預算案中考慮這些問題。不過，很多謝石議員給我的建議，特別是對於弱勢社羣及有需要照顧的社羣，我們特別要有憐憫之心和想想如何能幫助他們。

鄭志堅議員：行政長官，剛才聽到你的演辭，令我想起一句大家也很熟悉的話：“中國好、香港好”，但我也希望多加一句，那便是“基層好”。

我的問題已經事先張揚，便是要問你有關最低工資的問題。勞工界的訴求已很清楚，特首也應該很熟悉，我們現在是說清潔和保安這兩個最沒有議價能力的行業，政府能否先就這兩個行業立法？我猜想會得到特首回應說政府如何努力、如何在商討之中的，但由於時間關係，當中的對話，我們已經很熟悉，不用重複了。特首可否直接回答我的問題，如果政府最後也不立法保障這兩個行業的最低工資，特首如何爭取勞工界的支持呢？

行政長官：我想立法會議員往往以立法方面“作秀”，而我則往往是實務的。立法往往須取得共識，而要在這會議廳中就這如此尖銳的問題尋求共識，鄭議員，我的確不太樂觀。要真正做到這點，倒不如老老實實地抓緊每一分、每一秒，令這些剝削勞工的問題，特別是低工資，低得甚至比綜援金還要低的問題，得以解決，這樣做會比較好。

當然，兩者也是要共同進退，一方面，我們要研究如何普及政府內部和公營機構現時有關釐定最低工資的計劃，好讓在那些標準合約工程中，包括這些對勞工的保障。另一方面，盡量在勞工顧問委員會（“勞顧會”）內探討如何能將這些事項更為紀律化，以及能否法例化。不過，立法是要取得共識的，鄭議員，這並不是由曾蔭權一個人說了便可以，也不是一兩個人說了便可以，而是要大家共同工作，取得共識的。

我和你的心意是一樣，就是不想看到非技術性工人的工資跌至低於綜援金的水平，這除了不公平之外，還無端端騙了納稅人的錢，讓錢一直循綜援

方面流走。所以，我很希望這件事能從兩個方面來進行，一方面繼續在勞顧會內努力，就尋求立法下工夫，希望能尋求各方的共識。另一方面，從實際層面上，繼續努力擴大現時標準合約的方法，使勞工利益更獲保障。

我很開心看到現時市場陸續活躍起來，特別是勞動市場也更為活躍，似乎走下坡的趨勢現已停止，我希望隨着經濟復甦，能帶動最低階層的工人在薪金方面受惠。

鄭志堅議員：由於時間關係，特首剛才說的話其實是無須說的，我只想問最後的問題，但他卻未有回答。

如果政府最後也不立法的話，如何能夠爭取勞工界的支持呢？我還未聽到特首的回應。

行政長官：我只是盡力而為，立法並不是我分內的工作，我可以提出立法，但立法一定要有民意基礎，我想這是很重要的。我希望社會上能夠達成共識，特別是在勞顧會內產生共識後，我十分相信甚麼事情也可以做得到。

你努力，我也會努力，我知道要做甚麼，但無須考慮我如何可得到其他人的支持來進行下一步的工作，我相信這是較為長遠的，最重要的是目前如何能夠改善工人的收入，這才是重要的。

林偉強議員：行政長官，你好。

你剛才說香港近兩年的經濟均持續好轉，我相信在你領導下，商機也會繼續獲得拓展，優勢獲得保持。去年，特首在施政報告中亦提到縮減邊境禁區的範圍，我想問你會否在這一幅新界鄉郊土地上作規劃，為香港／深圳之間的邊境創造區域性協調發展的商機呢？

行政長官：我想這是自然趨勢。有關我們邊境方面，我相信本年年中會作出新規劃，看看我們現時的管制區如何可縮小，以釋放出部分的土地，作其他發展用途。但是，在沿着邊境發展的商業中，我很相信現時已隨着發展模式自動、自然地推動了。我想我們要看的不單是這類新拓展，更須看現時羅湖對口的深圳，或落馬洲對口的皇崗，以及我們將來向西部新的深西公路接口

的地方，或我們正在計劃之中的港珠澳大橋，都帶動了橋頭和周邊的個別發展，我相信這些自然都會做到的。特區政府當看到這些基建落成後，是有責任安排推行配合性的方法和措施，使周遭的經濟發展能獲商界帶動，更為旺盛。有些事情是自然會看到的。譬如發展深西部，可會令整個沿海地區有機會看看會否發展停車場、消費場所等，這些我們也會考慮，而我相信商界也一定不會錯失這些機會。如果港珠澳大橋真的落成，更應看看我們的貨櫃碼頭的發展，這些在橋頭方面，應有新的發展機會和空間。特區政府自然會抓緊機會，每一次這些發展落成的時候，或看見它們具雛型的時候，我們會在規劃和發展計劃方面，落實這些配合的工作。

林偉強議員：我希望這機制啟動的時候，能夠多聽取鄉議局和有關區議會的意見。

行政長官：這個當然。

詹培忠議員：主席，行政長官，在過去的民意調查中，你的聲望都一直高企，雖然我個人是不大相信這個民意調查的。（眾笑）我想請問特首，在過去 14 個月內，除了西九計劃、政改及港珠澳大橋這 3 件事外，你自己覺得有哪 3 件事是值得向市民邀功，即應可以得到他們的支持的呢？

行政長官：我一件都不敢說，因為“老鼠跌落天秤”並非應做的事——所以千萬不要自己“評”自己。我自己做的事，我想市民是心中有數，他們自然會想出我做得最差的是哪 3 件事，或 4 件事，又或我做得較好的一兩件。我不想為自己作評價。“詹叔”，不好意思。（眾笑）

黃容根議員：多謝特首。可能特首也知道我想問甚麼，不過，我也要提問。你剛才在會議開始時也有提到，國家重視“十一五規劃”，特區政府亦重視“十一五規劃”，但國家在“十一五規劃”中，非常重視農業，特首會否效法國家，同樣重視漁農業？

日前，有一羣漁民上街遊行，是由於魚穫不夠補貼油價，不出海捕魚便不能維生，但出海捕魚卻要補貼。我想問特首有甚麼方法可令他們解決生計？當然，我首先要多謝你，因為政府將來會撥 2.5 億元來解決這問題，但

這卻不能解決他們目前面臨的困境。在特首的領導下，政府會否為漁農業的持續發展創造新的契機？

此外，我們有些朋友很想你探望他們，不知道你有沒有興趣到香港仔探望他們呢？

行政長官：我在上一次競選時得到漁農界的支持，我心裏是記得的。正如我所說，我一定會在任內為他們出點力。

我們正面對一個很明顯的社會現實，我們的情況跟內地很不同，內地農民佔人口超過 50%，而香港漁農界所佔人口比例卻很少，而且在城市化的壓力下，他們的創業空間越來越小，這是無可否認的事實。所以，在這方面，我們只可以採用扶持的方法，我剛才所說的 2.5 億元的貸款，是供漁民之用，特別是在休漁期內為他們做點事的。除此之外，我希望長遠而言，在可持續維持生計方面，漁農界不單是向政府求助，他們本身也會想到其他出路，並能提出具體化的合作計劃。例如，他們如果須得到一些政策上的支持，我們可以積極考慮；如果他們在短期內須獲得金錢上的支持，我們可以與財務委員會商量，但最重要的是，各種做法是真的可以幫助漁農界，我才會認為是划算的。

我當然樂意會見那些漁民，我們稍後相約一個時間，好嗎？

黃容根議員：特首，我很多謝你說會探望他們。當然，就業人數的多少只是一方面的問題，但受影響的人數卻非常多，我希望你不要顧此失彼，令這羣人成為社會或特區政府的負累。

行政長官：當然明白。

劉皇發議員：主席女士，我想請問特首，政府在上月所發表的區議會檢討諮詢文件中建議，讓區議會參與管理一些地區文康設施，但對一些當年曾由兩個市政局管理，並跟市民生活息息相關的食物、環境設施，包括街市、屠場等卻未有提及。政府可有考慮制訂時間表，將這些設施進一步下放給區議會參與管理呢？

行政長官：“發叔”，我相信我們要逐步來做。

我們當前的諮詢文件已清楚說明希望在小型工程、社區設施的管理工作、文娛康樂活動，以及社區計劃等方面做工夫。我們要先在這方面做出一些成績，讓香港人有充分的信心，相信這是一個好的方向。這樣，除了在社區方面可以讓更多人參與管理外，在地區管理方面，亦可以培育更多政治人才。如果這是可行，而且有利於整體社會效率的提升的話，我很相信不單是特區政府，連普羅大眾也希望其職權可以繼續擴大。

不過，我希望區議會的同事現在要先抓緊這個機會，把我們所建議的、已在社會上達成共識的建議盡量做好。然後，下一步，便是如何能把這個趨勢繼續推廣。我相信這是一個自然的趨勢，只在乎於令香港人有充分的信心。大家也看到，現時很多民調均顯示這項建議會獲得支持，但仍有些人抱着懷疑的態度，我們希望可以事實向他們證明這個方針是正確的。我很相信，在擴大區議會職能、加深其要做的工夫，再具體調撥權力時，是會有空間的。

譚香文議員：*特首，我首先歡迎你在一個春光明媚的下午，前來出席我們的答問會。*

我想提出有關空氣污濁的問題。在五一黃金周期間，香港出現了一片罕見的藍天，不少人均認為這可能是因廣東省工廠在這段期間內停工，因而使空氣質素有所改善。雖然我們不能證明這個推論是否正確，但珠江三角洲的空氣污染問題的確影響了香港的環境質素，也影響香港的競爭能力。我想問行政長官會否考慮跟廣東省政府聯繫，盡快制訂管制跨境空氣污染的政策，以改善整個珠三角的空氣質素。如果有，請問具體工作計劃為何？

行政長官：譚議員，首先，我們已在 2002 年制訂了這項計劃。我們已就整個區域（不單是香港，還包括整個廣東省）的污物排放，訂下每一項空氣污染物排放須減低的百分比。此外，我們亦已訂下 2010 年的指標。除了訂定指標外，我們亦在廣東省地域內和香港建立 **monitoring centre**（監測站），研究有關的污染情況是否繼續有所改善。這些工作已不斷在進行，而這方面已經有所訂定了。

我感到更高興的是，情況不單如此，因為“十一五規劃”亦鼓勵和激發了廣東省提出其具體計劃，建造“綠色廣東”——即我剛才提及的計劃。我十分相信在這個計劃下，與我們早前承諾的指標相比，有關方面會再走前一步，因而令整個區域的空氣質素也會有所改善。

當然，由於內地經濟高速發展，拉動了很多工業發展，令空氣的污染情況較 10 年前嚴重得多。在天氣熱的時候，風向會轉變，有時候，風向不一定對。當然，在天氣冷，吹北風時，我們會受到影響，天氣熱時便不受影響，而黃金假期是否有這樣直接的關係，我則不知道。很幸運，這數天也可以看到藍天白雲，我希望這情況可以持續。

實際上，我們現正面對一件事，是我們本身也要做點工夫的。上一次答問會期間，有一位議員問我是否記得 **PM2.5**，那是指一些細小的微粒，即超極微粒。這些微粒影響我們空氣中的透視率，原來清晰度是受那些物質所影響的，現在便發現這些物質的重要性。這些物質是從哪裏來的呢？原來大多數來自石油化產品。換句話說，香港現時要就發電公司、發電廠做工夫，特別在汽車排放物方面做工夫是正確的政策。我們在這方面要繼續努力，我們也會這樣做。我亦很希望廣東省會跟隨我們這樣做，這樣最少可令空氣的透視率更清晰、更好。

譚議員，我們是有計劃的，只要我們繼續跟進，加強我們的做法，把握每一個機會，例如“十一五規劃”的機會，再增強我們的工作。就着規劃綱要，我會繼續和廣東省商討這個問題。

李卓人議員：行政長官剛才提到經濟發展時，令我想起國家總理溫家寶談及農民生活困苦、教育不足，我不知道曾先生提到香港經濟發展時，可有想到香港最基層的工人和最困苦的弱勢社羣？我聽過你的發言後，總結你過去 1 年來的管治，我覺得是 *feel good, taste bad*，是市民感覺良好，但在“福為民開”的政策方面，卻食之無味。

我想問行政長官，當你剛才提到香港經濟有多好，對未來的憧憬亦很好、很好之際，究竟在“福為民開”方面，你在過去 1 年來，有甚麼政策是跟董先生的不同的，是你自己用心來做的呢？在工人的最低工資、標準工時方面，你一點工作也沒有做。石禮謙議員剛才問你有關老人綜援時，你的答覆也是沒有。公屋沒有減租；教育方面，小班教學也沒有做；醫療又說要加費。請問行政長官，你可否談談在“福為民開”的政策中，過去 1 年來，你為市民做過甚麼，令市民覺得“服”你呢？並非只是感覺良好，而是真真正正“福為民開”的。行政長官，你能否說明呢？

行政長官：我剛才也跟“詹叔”說，要我自己說出自己的成就，是很艱難的，我相信這要由你閣下、立法會議員及普羅大眾來作評價。就這方面，不是我說香港經濟好轉，而是平均收入的增加或現時看到的所有生活指數的改善，甚至是空氣指數的改善，我相信市民是感覺到的，亦不是 **taste bad**。

對於你剛才提出的具體問題，我並非沒有付出努力，我相信這點你也是知道的。有關最低工資方面，你所說的跟鄭志堅議員剛才提出的一樣，便是說我們沒有立法。可是，除了立法外，我們有沒有做工夫呢？“阿人”，我們真的有做工夫的。我們已在標準合約中，擴大了現時對勞工工資的保障。我們究竟在這數月有沒有做工夫呢？我們也是有做工夫的。受惠人數多不多？正在不斷增加。有關安排已由政府合約擴大至所有志願機構的合約，我知道地鐵公司最近也好像採用了同樣的標準合約，這情況令受惠的人增加。這是否便足夠呢？一定是不足夠的。就這方面，我剛才已跟鄭志堅議員說，我們會繼續努力。

至於老人家方面，我們會不會做工夫呢？我們會繼續做的。投放的資源會不會少呢？一定不會少。我相信你提出的問題，答案已在普羅大眾的心中，我不想再多說了。我所能做的，當然是有限度。作為政府，如何運用有限的資源，我們亦是有限度的，但我很希望我們做事時不要太消極，一定要從正面來看。在每個空間裏，我們能夠做到的，我們也會盡量做。

李卓人議員：主席，如果是見工面試，想連任的話，以市民心目中“心中有數”來回答，市民便會覺得你剛才的答覆非常蒼白。好了，算了，我不說以前了，以前是一片蒼白的。你可否承諾在未來1年裏將會做一點工作呢？我向你提議，你剛才談到經濟高峰會時很興奮，你說不是架床疊屋，跟策發會是相輔相成的。那麼，你何不也搞一個民生高峰會？把你的心投入，邀請所有有關福利民生的專家參加，就像你關心經濟般關心民生，可以嗎？你可否這樣做呢？

行政長官：我想你所說的也有一定的意思。你就讓我想想吧，好嗎？

楊森議員：特首，經濟發展與人力投資是分不開的，隨着香港人口的出生率不斷下降，政府每年在教育開支方面，其實節省不少，政府會否隨着這契機，分階段和區域推行小班教學，甚至定出一個落實的時間表呢？

行政長官：對不起，楊森議員，你說我們這幾年就教育方面投放的資源減少了，而且每年減少了很多，但我們並沒有減少任何資源，因為如果我們這樣做的話，李局長也不會放過我們。我們每年在教育上投放的資源——現時其他各位局長正在擔心——是否越來越多，問題便是由此而來。

我們近數年在教育方面的投放，已經由 20% 一直上升至 23%、24%，教育資源差不多接近政府總開支的四分之一。楊森議員，讓我告訴你，這個投放比率在我任內一定不會減少，我們現時認為這是一項值得投放資源的好投資。但是，當中如何調配或運用，當然大家便要尋求共識，我相信在這方面，李國章局長亦有自己的一套計劃。

有關小班教學，我們已討論過多次，在這議會內亦辯論了無數次，現時正進行一項嘗試計劃，在這方面或許會陸續看到效果。我相信在有限的資源內，這些計劃一定會擴充，但須視乎我們的資源而定。我們要提升和擴充資源，以及面對其他的壓力，而李國章局長認為必須推行三三四學制、專科專教及老師培訓等，在教育資源中，怎能騰出充分資源來推行這些新計劃？計劃已經開始了，我相信就這些問題，我們是不會“開倒車”的。楊森議員，我們一定會繼續推行，只在於速度上的問題，而這當然與資源分配有直接的關係。

楊森議員：主席女士，我一直跟進教育事宜，當然對這些細節是很熟悉的。政府的投放並沒有減少，但每年的教育開支並沒有盡用，過去數年，政府基本上——李局長是知道的——基本上回歸庫房的教育開支達七十多億元。即使是去年，亦已“殺校”超過 100 所小學，我所謂的節省，便是指這方面。其實，運用這些節省資源已經可以，政府無須增加經費，只須運用節省下來的資源即可。我已提供了一個很實際的方法讓特首考慮，不過，你並沒有考慮便循例回答我。我做了功課，列舉了具體的例子，政府是無須增加資源的，只須運用每年剩餘的資源，便可分區和分階段逐步推行小班教學，我並沒有要求你一下子全部做好。對於這種方法，我覺得你應回去想一想，以及真正定出落實的時間表。特首，這是我的肺腑之言。

行政長官：我們根本是在陸續地、有計劃地推行，你我的分別，是時間表上的問題；時間表問題，則是具極大爭議性的。還有一點，楊議員說沒有增加教育資源，李國章局長從某一個範疇所得到的資源，難道會遭棄掉或消失嗎？我剛才所說的三三四學制，是要有特別新的資源投入，要投放這些資源才能推行新政策，而這項政策是全港市民普遍承認和接受的。這些資源從何

而來呢？在專科專教方面，教師也推崇，並認為這是一項好政策，這方面是要有新資源的，而這新資源又是從何而來呢？我相信局長必須調撥可從某方面節省下來的資源來作為新資源。我希望大家一起努力，我們對小班教學很早便已經開始行了一步，我相信這一步不會向後走，而一定會繼續向前走，這趨勢是必會定下來的。

王國興議員：行政長官，本來我想問有關侍產假的問題，希望你能夠關注，這是已事先張揚的了。不過，剛才特首回答鄭志堅議員有關最低工資、標準工時的立法，因此我想跟進此問題。我很高興剛才聽到你說政府可以提出立法，但我想問你會在何時提出立法時間表呢？提出法案是政府的責任，你不用擔心會否獲得立法會通過，那是我們分內的工作。為甚麼一定要立法呢？我想提出一個最明顯的例子，便是領匯原本想在 5、6 月底把三更變成兩更，加時減薪，後來我們請願抗議，立法會準備傳召一些領匯的領導人，才阻截了他們的做法。領匯隨即宣布暫緩三更變兩更，因此，這證明了不立法是不行的。所以，我很希望行政長官回答我，既然你剛才說可以提出立法，我想問你會在何時提出呢？時間表是怎樣的呢？其實，現時在勞顧會，勞方有 6 票爭取立法，而社會大多數調查統計也顯示七成贊成立法，現在只欠政府的一票。政府在勞顧會擔任主席，所以，問題在特首身上，希望你能夠回答我這項問題。

行政長官：我以往嘗試把一些具爭論性的議題提交立法會，得出的結果是兩方均罵我，不是一方罵，而是兩方也罵。這方說不足夠，那方說為甚麼提交一些他們不能接受的東西。對於這些如此重大的問題，我相信真的要在諮詢層面和專業層面最少達成一些基本的共識。你應很清楚我的意向，我知道勞工界在這方面的多年訴求，但也知道在經濟理論上要就這點作審慎的考慮。這項議題在這個會議場內已辯論了無數次，我覺得不能在答問會上貿然說出時間表。我只希望你能接受我的解釋，便是我對這方面是很有心的，我會繼續努力。

王國興議員：政府要提出任何法案，其實也一定會有很多爭議，這可從歷史上得以證明。正如特首一錘定音，在公務員首先推行 5 天工作。如果你要諮詢，一樣會有很多爭議，因此，為何就保安和清潔這兩個最缺乏議價能力、最不能保障自己的行業，政府不能帶頭做模範呢？既然特首剛才也說出“可以提出”這 4 個字，我想特首回答我們會在何時提出呢？

行政長官：我們其實已帶頭做了，我剛才所說的標準合約，已是政府帶頭做的工作，並會繼續鼓勵其他人這樣做。談到立法，你剛才所說的 5 天工作便是這問題。對於 5 天工作，你剛才說我是一錘定音，這正正是因為無須立法。如果真的要立法，便很難才可以就 5 天工作取得共識，因為這是很尖銳的問題，也會影響到香港所有的普羅大眾。雖然這是很多人歡迎的政策，但的確確要實行時，或立法時，便會出現很多困難。對於最低工資這項富爭議性的政策，經濟學家對此也有很多質疑，我真的希望你們能給勞顧會及僱主充分機會來想通這問題。我已提出自己的意見，如果工資在綜援金額以下，這對於普羅市民和整體香港社會是不公道的。我已說出我對此的意見。我希望能在這方面更進取地爭取，好嗎？你和我都是會繼續爭取的。

單仲偕議員：行政長官，你去年參選的時候，在政綱中提出“建構和諧穩定的社會”，而你當選宣誓就任時，我們的國家主席胡錦濤亦曾經向你提出“團結香港廣大民眾”的要求。

可是，前一陣子，你在一個電台節目中提出“親疏有別”的言論。在一個民主開放、實施政黨政治的社會中，“親疏有別”本來是一個正常的現象，當選的領袖在實施其政綱時，一定會徵詢其所屬政黨的意見，但香港卻不願意修改目前的法例，容許政黨成員出任特首。另一方面，你卻親自出席和你特別親密政黨的中委會會議；委任更多跟你有親密關係的政黨成員加入諮詢委員會和法定組織；並委派你的左右手出席他們的路向營等。

我想問，對於你在參選時提出“營造有利社會和諧穩定的環境”，以及履行胡主席的要求，團結香港廣大民眾這些事情上，“親疏有別”的言論跟履行這兩方面的工作是否存在矛盾呢？

行政長官：終於猜中了一項提問的內容了。今天早上，有同事告訴我，一定會有人提出這項質詢的。此外，有關男士侍產假期的問題，也是一定會有提出的，但剛才議員卻沒有提出。（眾笑）

不過，我要嚴肅一點來談這個嚴肅的問題。首先，創建和諧社會是所有政府、所有政治領導人都夢寐以求的，也是每一個人每天也想着、希望能達到的目標。胡主席也一樣，細微不至在香港當領導的我也是一樣，我相信這也是普羅大眾所要求的，我這施政目標當然不能更改、不能遷移。

有關你提出（近來也經常談論）的“親疏有別”問題，我的確曾經考慮過，我把這兩天想到的事情跟你分享，好嗎？首先，在香港體制內，我們一定要在行政立法關係裏——立法會包含很多政黨，我們的分工是很清楚的，在這方面，既不能夠行政獨大，也不能夠立法專橫，或行政專橫，我們往往要互相合作，互相扶持，社會才會獲得推進，新的政策才能上台。

特區政府要得到民眾支持的話，我們在制訂政策和執行政策時，一定要有充分的民意基礎，如果欠缺這個基礎，說甚麼“親親、疏疏”根本也是沒有意思的。在每一件事都有民意基礎時，行政機關便可盡量配合立法會的工作，共同為市民找出一項新政策、新出路。在這個原則下，特區政府的官員，包括我自己在內，一定要繼續與立法會各黨、各派、各位議員溝通，聽取大家的意見。我們這樣做，一方面是要爭取議員和我們合作，爭取你們的支持，凝聚社會最大的共識。否則，政府的任何政策也難以落實。

可是，溝通是需要雙向的，大家要互動，才能有結果的。如果有互動，有建設性的對話，便很容易建立一個良好的關係。最近有關“親疏有別”的論調，如果是以平常的語言來描繪的話，這其實便是現代政治的必然生態，是不可以改變的。這個生態中包括了甚麼呢？包括我們價值觀的認同，以及不同的、落實的路線。第二方面包括我們如何尋求共識的路程中所產生的後果。最後還有一項，便是各個政治人物本身的角色選擇而影響出來的必然結果。

我相信每一個從政者也有自己的一套價值觀念，例如是民主、自由、社會公義、平等，然後才引申至提出達致這些價值觀的落實方法。我們所說的政策理念，即使價值觀相同，但要達到理想的落實策略，每個人也是不一樣的，所以社會內自然會產生不同政見的團體。

作為行政長官，我對社會發展也有自己的基本價值，例如自由經濟、市場主導、廉潔社會、法治精神、發展民主、愛護弱勢社羣，我相信大致上與很多議員也是很相近的。但是，無可否認，一旦要具體釐定這些政策時，在不同的政策光譜中，總會有些人是較接近，有些人是走遠一點的，例如我們看見李國寶議員和李柱銘議員兩人坐在一起，但我自己便覺得，並且很相信，他們的政治信念是一如南轅北轍般，對嗎？這便猶如工聯會的梁國雄議員——他現時不在席——跟劉千石議員在基層、民生議題上是親近的。所以，我們可以看到這些“親疏”，是取決於政策的理念。

大家理念相近的話，我們在制訂政策、提交立法會審議，以及爭取議員支持的工作上也較為容易，較易於達成共識。所以，這種“親疏”並非以我的個人喜好為依歸，並不涉及私人感情和關係，而是特區政治生態環境中的一種自然情況。政府和個別黨派磋商合作，達成共識，共同推動政策時，便可建立長期合作的夥伴關係，如果這樣看，放諸世界各國政府也是要這樣做的，香港不能夠有例外。但是，這種共識的背後是需要有民意支持的，大家在民意基礎上建立共識，所謂“親疏”最終也是以民意為依歸的。

我想說明的是，在我眼中，建立政治共識是沒有排他性的。任何黨派只要是支持政府施政理念的，我也會努力鼓勵他們放下分歧，求同存異，一起推動施政，令政策在議會內得到政黨的支持，能夠反映廣大市民的意願而得到認受性。

但是，從政者除了選擇不同的政策理念而造成所謂“親疏有別”之外，選擇不同角色也是會造成一些差異的。有些人選擇當反對派，對政府提出的政策，不論是合理與否也一概反對。他們從政，是以削弱政府的威信和民望為目的、以滿足自我形象為目的、以追求傳媒曝光率為目的，反對行動背後有沒有價值、有沒有理念，是不重要的。我對自己能否說服他們，實在無法寄以厚望，即使我每一天向他們討好、巴結、說親，得到的也只是一鼻子灰而已。所以，我作為特首，我要老實地工作、老實地對待自己、老實地對待其他的政黨人士。我們要面對反對派，我們會細心地聽取反對派的意見，有耐性地解釋政府的立場和我們的民意基礎，尋求他們的諒解。所以，人與人的距離其實是由雙方互動來決定的。在推動政策的工作中，每個人也要選擇自己的夥伴，同樣地，你們也會選擇自己的角色，但我們不要忘記一件事：我們最後的服務對象是香港市民。

單仲偕議員：特首不愧為政治家，你可否向我們派發你的發言稿，讓我們學習一下？（眾笑）

我想跟進的質詢是，你在剛才發言中的最後一段特別提出反對派——或許應該這樣說，你在過去數月也特別提出反對派這種言論。我想問，其實，在一個成熟的政治社會裏，你剛才亦已指出，不論是在政黨政治或所有的領袖中，也有所謂執政黨或反對黨，反對派在政治社會中出現是正常的。我想跟進的質詢是，你如何跟反對派建構一個和諧的社會？

行政長官：我剛才說要小心聆聽，盡量說出我們的立場，而且我們立場的根基是以民意為基礎，希望可藉此打動反對派。如果他們是為反對而反對的話，也未必可以得分，未必一定能夠曝光，未必能夠得到民眾的支持。我惟有用這個辦法。我相信不單是這個政府，其他政府也是採取這個方法來處理這件事的。

我用“反對派”這個字眼並沒有貶意，正如我剛才說，這是公開社會政治體制中一個自然、必然的產品，可是，始終是不能走向極端的。如果香港市民覺得反對派違背他們，例如，對於一些大眾支持的策略，反對派也不支持的話，市民便會疏離他們，不止政府是如此，普羅大眾也會是如此的。同樣地，如果政府的政策無法得到民眾支持而強行實施的話，我相信一方面無法取得立法會的支持，另一方面也會被市民唾棄。所以，我很希望在我任內推行的政策可得到堅穩的民眾支持，並且可爭取各方面、各黨派的支持和接納我的意見——包括反對派在內。我會繼續在這方面做工夫。

黃定光議員：主席，行政長官曾先生，你剛才提到內地“十一五規劃”的雄圖偉略，對我們是相當鼓舞的。

隨着內地改革開放二十多年，香港大部分製造和生產工序都已北移。本港工廠大廈的空置率亦逐年遞升，如果以市值呎價來計算，估計空置的工廠大廈招致的浪費高達 75 億港元，嚴重浪費了社會資源。為了配合香港經濟的轉型，當局是否應該採取有關措施，透過放寬對工廠大廈用途的限制，增加用途和實用地方的供應，鼓勵中小型企業創業，扶助新工業發展，並透過將工廠大廈的重新規劃和設計，提升該等大廈的增值能力，有助改善現時工廠大廈空置率過高的情況。

因此，我想請問政府會否就法例中“工廠”的定義作出變更或擴闊，將設計、科研、市場推廣、信息管理、財務管理、採購、生產計劃、質檢及物流管理等高附加值的非生產工序，列入法例列明的“工廠”定義之內呢？

行政長官：首先，我剛才就“十一五規劃”所說的，並非單純要說我看到將會有很多生意，香港將來的環境會很好。事實上，我們是要面對、要防範，要居安思危，避免我們被邊緣化，也要抓緊每一個機會，這是我們必然的對策。

至於工廠大廈方面，你所說的，我亦完全贊同。在理論性和整體方面，這是正確的政策，便是如何善用現時空置的工廠大廈，使空置率減低呢？如果透過在用途上提供彈性是可行的話，我們是應該這樣做的，而我們現時根

本上已是這樣做的了。在適當範圍之內，我們已經是這樣做的了。可是，如果要更改法例，即你剛才所說的，包括寫字樓、科技、科研，以及所有市場推廣等，如果把這些用途也全部納入法例的話，換言之，便是把工廠大廈跟辦公大樓全面一體化，屆時便會帶來另一種問題。

不過，我相信你所提出的意見中，很值得探討的是——我們其實已經開始了——我們現在如何就工廠大廈的用途作出更彈性的處理，這些方法可否廣泛採用呢？特別是現時一些舊區，如大角咀、觀塘、葵涌等已有很多舊型工廠大廈，空置率很高，我們可否用更創新的方法來處理呢？我和我的同事也很樂意研究此事。不過，我們一定要知道市場的需要，要知道怎樣才是最好。謝謝你。

張超雄議員：我難以同意單仲偕議員剛才對特首的評語，指特首是一位政治家。我看得出特首的表現，他對於政改方案被否決，至今仍然是耿耿於懷，心中有氣的。不過，我的提問跟這事是沒有關連的。

特首談到中國經濟發展有大好的勢頭，但我想提醒特首，國內有很多社會政策其實是相當先進的。舉例來說，他們實行最低工資已很多年；全民退休保障制度實施了很多年，亦相當成功；而老人家及傷殘人士乘搭公共交通也是免費的。最近，我們看到我們的地鐵公司獲邀參與深圳地鐵的工程和管理工作。上次你帶我們參觀深圳地鐵時，我們曾提問，而他們回答說這鐵路也同樣為殘疾人士提供免費交通。以香港現時的情況，雖然提供傷殘津貼，但對於很多殘疾人士來說，即使應付醫療費用也不足夠。請問特首個人是否贊成香港的公共交通應向殘疾人士提供優惠呢？

行政長官：在社會福利方面，你不能把社會主義國家的發展模式跟香港這資本主義地區的模式作局部比較，這是很艱難的。不過，事實放在眼前，大家也知道哪種制度是好的，哪種制度是不好的。你特別提到鐵路制度管理，你也很清楚為何邀請香港的鐵路公司參與管理，正正是發現香港在營運方面有可取的地方。我很相信公共交通方面是香港的強項，全世界很多地方也向香港學習，問題是我們千萬不要令它承受很重的負擔，令現時每種公共交通工具也一如外國般，須作出很大的補貼。如果這樣做，對香港未必是好的，到了最後，對傷殘人士亦未必是好的。

你剛才提到傷殘人士沒有醫藥費的問題，我希望這不是真實的情況。我們的醫療服務是很充分的，沒有窮人會因為貧窮而不能獲得醫生診治。我們的確確有充分的醫療保障，否則，大家也不會看到香港人口的平均年齡正在不斷遞增。我們背後的醫療制度是做得不錯的。

有關你提到傷殘人士交通補貼方面，我個人的意見是，如果是值得補貼，可以用其他方法來補貼，而不是在交通方面來補貼。如果我們把每種社會政策也扭曲了，特別為某方面來做，交通政策這樣做，教育政策又特別扭曲，以致每種政策也扭曲時，我很相信最後未必會得到圓滿的效果，受益人也未必覺得滿意。最重要的是他們是否覺得充分、有支持、扶持——是在家庭上的扶持，社會上的扶持，經濟上的扶持，要從這些方面來看是否足夠。我們不能因為他們要坐車，便在乘車方面考慮，我們要以人作考慮，看看他們是否要坐車及有否足夠的乘車費用，是否有需要做這些呢？是否有需要特別幫助他們做這些呢？我相信這樣來看才是有用的。

如果把交通政策或其他政策（教育政策或醫療政策）扭曲，長遠來說是會有問題的。醫療政策方面，我們已扭曲了，例如申領綜援者無須支付醫療費用，可是，這問題現時已影響到醫療政策本身出現了大問題。所以，我們可以研究如何做。由心出發幫助弱勢社羣，是我們每個人的責任。政府當然有責任，我相信亦有心這樣做，在有限的資源內，我們會這樣做。可是，我不知道改變現時的交通政策是否最好的方法。

張超雄議員：特首剛才提到我們的殘疾交通優惠措施很難跟其他國家的制度作比較，其實，差不多所有實行資本主義的先進國家也有這種制度，他們跟我們在其他方面是相當接近的。特首剛才提到，香港不會有任何人因為殘疾或經濟問題得不到醫療照顧，但其實是有的。他們須自行負擔很多支出，對於很多殘疾人士的家庭來說，負擔並不輕。我擔心特首對於很多殘疾朋友的生活需要並不太理解。簡單來說，以洗腎為例，洗腎水便要自己支付，即使醫生說要洗腎，輪候的時間也很長。我誠意邀請.....很高興聽到特首說很關心弱勢社羣，希望你有機會能與殘疾人士及團體見面，充分瞭解他們的需要，令你瞭解到他們在交通方面如果有優惠的話，對於社會整體共融，是會有幫助的。

行政長官：我自己也有跟各個社羣見面，我會繼續這樣做。可是，有一點，就交通來說，剛才提到先進國家也有補貼的情況，我是說在很多先進國家中，大部分公共交通工具也要納稅人補貼，我希望這問題不會在香港大量產生便好了。現時，就我們的交通政策和公共運輸而言，很多人也認為我們做得不錯。不如我們從其他角度為殘疾人士尋求幫助，這樣是會更好的。

梁耀忠議員：主席，我原先草擬了一項問題，想問特首有關向殘疾人士提供半價優惠的事，但張超雄議員剛才已問了。可是，我不單基於這個原因才提問現在這個問題。另一個原因是剛才聽了特首就反對派發表宣言後，我便不得不問特首一些問題。他剛才特別強調，而且說得最大聲的，是當他說，“反對派”是為反對而反對。我想問特首，他剛才提到“親疏有別”時，已界定了反對派是沒有商量的餘地，因為他們立場鮮明，所以很少跟他們溝通。事實上，我也把自己界定為反對派，政府部門或特首很少跟我溝通。究竟特首是根據甚麼理念、甚麼資料、或甚麼證據，認為反對派是為反對而反對，他們是沒有任何理念、任何支持點便提出反對的呢？當他說“為反對而反對”時，有沒有同時出現另一個問題呢？那便是為指摘反對派而指摘反對派呢？否則，為何他不從他剛才所說的“和諧”角度看，不要再強化“為反對而反對”的概念？他為何不抱開放的立場，跟大家多點溝通，跟大家對話呢？為何他不這樣做呢？有甚麼過往的實際經驗或資料告訴他，每一次在議會中反對議會、反對政府政策的.....

主席：梁耀忠議員，你應該提問了。

梁耀忠議員：我是要提問的。

主席：雖然你說了這麼久，但我卻沒有聽到你的問題。不如你先清楚地直接提問，好嗎？如果你要辯論，可以改天進行。

梁耀忠議員：我其實問得很清楚，究竟特首有甚麼證據，覺得我們議員在反對政府政策時，是為反對而反對的呢？

行政長官：我沒有說過梁議員是“反對派”，也沒有說過他是為反對而反對。我只是說出政治的現實，那便是在每一個開放的社會，也有一些政客是想為反對而反對，這是事實。我也看到有一些由特區政府提出的政策，即使得到香港大多數市民支持，也是有人反對的。當然，他們一定有其論據。任何一項最佳的政策，如果能得到社會上 70%的人支持，已經是一項極好的政策，但如果仍然有 30%的人反對，那是一點也不出奇。如果屬於個別情況，有些人礙於理論上的執着而反對，那是不要緊的，但如果要求政府提出來的每一件事也是全美才給予支持，那麼，梁議員，相信我是辦不到了。

我希望議員明白，如果政府的政策得到大多數人支持，我便認為那是值得支持，不值得反對的了。如果要反對，認為那只是我個人的意見，即使是普羅大眾支持的政策也要反對、要克服，使它不能獲得通過，則我便認為那不是政治活動了，對嗎？那是想針對政府、想削弱政府的威信、想削弱政府的權力，把自己的價值視為較普羅大眾的價值、利益更為重要。如果出現這種情況，我才會說他們是“反對派”。所以，千萬不要對號入座，說自己是反對派。我在說反對派時，是從理論性的層面來看這問題的。

我看到香港有很多這類的情況，但不要為此擔憂，因為這是每一個社會也有的。如果要開放政治，那是必然的現象，我只是把它說了出來而已。有議員剛才說我“談也不談”，一點也不是這樣。希望他有聽到我剛才的發言，我是說即使有這樣的事情發生，我也希望充分解釋，我和我的同事都會向他充分解釋我們的理念是如何、我們為何要堅持我們的政策，以及我們是如何得到民眾支持做那件事，希望得到他的諒解。這是我們所做的事，而且也會繼續這樣做。

當我們提出政府的政策時，我希望議員不要要求它是全美，因為任何政策也包含社會上很多種的妥協。從某個角度來看，特別是從每個人自己認為是最理想的模式來看，一定有它的缺點，如果是因為這個缺點、這個角度而推翻面前的政策，則我相信那不是普遍的公眾利益。因此，我希望真正和諧的社會，是建立於接納整體社會的共同意願之上。這個共同意願未必跟我個人的意願完全脗合，但我亦支持。如果是這樣，香港便會有少一些為反對而反對的情況發生。

梁耀忠議員：主席，我之所以對號入座，說自己是“反對派”，主要原因是特首剛才說過“親疏有別”，他參與了某些政黨或團體的會議，但卻沒有參加別的政黨或團體的會議。由於我覺得自己沒有得到這樣的待遇，所以便對號入座。無論如何，主席，當我們要界定政策是否得到支持時，政府往往說是因為得到市民的支持，所以才提出政策。可是，特首又是否知道，反對派在反對政策時，也同樣是說由於市民支持我們反對，所以我們便反對政策？特首是否同意這種說法？既然大家也說有市民支持，反對派也說有市民支持，如果是重大的問題，應如何處理呢？例如，在處理政改方案時，最好的做法是怎麼樣？便是訴諸市民。我們過去曾經說過，既然是這樣，不如進行全民投票好了，那不是可以解決了特首剛才所說的問題嗎？

主席：梁耀忠議員，你是否已提出了簡短的跟進提問？

梁耀忠議員：主席，我接着會提問的了，不好意思。（眾笑）

所以，既然是這樣，這樣做會否更清楚呢？大家便可無須像現時般互相猜度，你說我是“反對派”，我說不是“反對派”，不如把事情交由市民處理。正如“詹叔”剛才所說，民意調查是不準確的.....

主席：梁耀忠議員，你只須提出跟進提問，不要發表那麼多意見了，好嗎？

梁耀忠議員：主席，我要提問了，我說完這句話便會提問。

主席：我還想多讓一位議員提問。現在還有 2 分鐘便到下午 4 時 30 分了。

梁耀忠議員：我相信特首會容許多一位議員提問的。（眾笑）

既然是重大的問題，無謂說我們是為反對而反對了，特首會否交給市民作出決定呢？

行政長官：梁議員，市民每天也在作出這樣的決定，他們每天也向我們說出這些，只要我們虛心聆聽他們的意見，把耳朵貼近他們，做好簡單的民調。已完成的民調告訴了我們哪些是他們要的，哪些是他們不要的。當然，在我們推行政策時，我說政策得到市民支持，並不是說有三兩個市民支持，而是有大多數香港市民支持。當其他議員反對時，我是有市民支持的。當然，正如我剛才所說，最佳的政策也只得 70% 市民支持，總會有 30% 市民反對。問題是，當我們集體處理民生、政治或經濟上的問題時，是否須作出取捨呢？是否要那麼極端地認為自己的意見要凌駕其他人的意見呢？要在這方面尋求中線、尋求共識，就是這麼痛苦的了。所以，便有這些所謂的標籤，有所謂“反對派”、“有親有反”的說法。我認為最重要的是，“親”市民的就是“親”，“反對”市民的就是“反”，這是最重要的理念。

主席：幸好還有半分鐘才到下午 4 時 30 分。譚耀宗議員，請提出最後一項問題。

譚耀宗議員：特首，本會一些議員最近對“反對派”這個名詞很介懷，並曾在一些會議上討論。不過，我想問的問題，不知道特首有否準備？最近有一則新聞，是有關屯門公園的，很多人喜歡在那裏唱歌跳舞，但鄰近的街坊卻因受噪音滋擾而投訴。這情況顯示了甚麼呢？便是顯示了新界西是一個有較多基層市民或較多已退休的人居住的地方，他們很希望有多些空間、多些可供他們活動的地方，讓他們可有多些人際溝通，自娛自樂的機會。可是，這些地方很缺乏，而且很難申請場地.....

主席：你的提問是甚麼？

譚耀宗議員：.....有些可能要他們花一點錢的，所以他們便在公園發揮。隨着社會人口老化，政府應否多找一些空間，讓這些喜歡唱歌跳舞的人可有地方發揮？特別是新界西有那麼多土地，是否應該可以多想想騰出一些空間，以配合社會和市民的需要？

行政長官：是應該的。也許譚議員不清楚，其實，這兩個星期內，在我們每天早上召開的早禱會上——大家都知道，我們在早上 8 時 40 分便會召開早禱會——均有討論市民在屯門公園唱粵曲的問題，但每天也找不到解決方法。一如剛才所說般，如果要求他們不要唱，便會被他們責罵；如果讓他們唱，又會被其他市民責罵。問題是，無論如何，也是會被人責罵的，政府往往也很為難。所以，康文署的職員說不定是十分辛苦的了。

我自己覺得唱歌是可以的，但不應使用揚聲器。自娛是很容易的事，大家也可以自娛，那是沒有問題的，問題是自娛時如果要使用揚聲器，使人人也聽到，那便是很有困難了。問題不在於沒有地方，我們有為市民提供地方，但他們表示地方不適合，因為不能“嘈”到別人，別人聽不到他們的歌聲。我認為這是值得斟酌的。反過來，我是比較同情普羅大眾。我們尊重其他人追求他們想做的事，無論是跳舞或唱歌，我們一定要尊重他們，政府亦有責任為他們提供足夠場所，但一定要加以控制，以免騷擾其他市民，我覺得這是最重要的。大家要互相尊重，才可以產生和諧的社會。

至於在新界西部設置社會設施，我們會繼續努力，我明白這跟民生有直接關係。在這方面，大家可以看到，在現正進行的公共工程中，特別是在新的區域內，已經有這些設施了。大家都知道，屯門並非缺乏設施，並非沒有供市民唱粵曲的地方，問題是那些地方不容許市民使用揚聲器。如果他們要

使用揚聲器，是會有很多人聽到，但他們不知道大多數人也覺得那是噪音。因此，我們是要尊重他們有唱歌的權利，但我希望這些人也尊重其他市民和居民希望得到安寧的權利。

譚耀宗議員：*我想多說一句。其實，屯門也有一些空間，政府可以提供一些硬件設施，例如興建上蓋和設置隔音設備，騰出一些較遠離一般居民，但又不太偏遠的地方。屯門是有這些地方的，政府應否再考慮一下，增加這些空間和設施？*

行政長官：是應該的。我們已就這兩方面向他們提出建議，特別是向在屯門唱粵曲的那些人。

主席：多謝行政長官回答了 17 項提問。在行政長官離開會議廳時，請各位議員站立。

行政長官：多謝各位。

下次會議

NEXT MEETING

主席：我現在宣布休會。本會在 2006 年 5 月 24 日星期三上午 11 時續會。

立法會遂於下午 4 時 35 分休會。

Adjourned accordingly at twenty-five minutes to Five o'clock.